

《應用指引 9》－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

1 本《應用指引》的概要

1.1 本《應用指引》概述兩份守則所制定的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豁免制度¹，並載述獲豁免資格及披露規定的含義。本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不會對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訂立的披露規定構成影響。

1.2 本指引涵蓋以下範疇：

- 豁免制度
- 獲豁免資格的含意
-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含義及 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披露規定的 指引
- 關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活動的指引
- 種子資金的處理方法
- 作出披露的時間
- 如何申請獲豁免資格
- 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及關連的非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

2 豁免制度

2.1 兩份守則對由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所進行的交易，施加若干禁制、限制及責任。

¹ “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訂明，“如果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控制以下人士或機構、由以下人士或機構控制，或是與以下人士或機構受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i) 要約人；(ii) 受要約公司；(iii) 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聘用的任何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或(iv) 為作出要約（例如透過一家為特別目的而成立的公司）而成立的財團當中的一名投資者。”

- 2.2 根據“一致行動”的定義中的第(5)類別，公司客戶的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均被推定為與該等客戶一致行動。第(5)類別的規定如下：

“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被推定為與其客戶（就該顧問的持股量而言），以及控制該顧問、受該顧問控制或所受控制與該顧問一樣的人（但身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者則除外）一致行動。”

- 2.3 如顧問是某更具規模的財務集團的成員，一致行動的推定即引伸至該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包括其基金經理和自營買賣商（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鑑於這項推定，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內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或會產生兩份守則所指的含義，例如：

- (a) 與要約人有關連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任何購買，均可能導致要約人有責任以所支付的最高價格作出現金要約，或將任何現有的要約修訂至該水平（《收購守則》規則 23、24 及 26.3）；
- (b) 根據規則 21.2，在要約期內，該等關連基金經理及關連自營買賣商進行受要約人的證券的出售將會受到限制；及
- (c) 根據規則 21.5，如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則其進行受要約公司的股份的購買，或就該等股份而進行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交易，均會受到限制。

- 2.4 由於若干交易活動與企業融資業務分開進行及不受其影響，有見及此，執行人員於 2001 年在兩份守則內引入獲豁免資格制度，從而賦權執行人員批給豁免。

3 獲豁免資格的含意

- 3.1 一經豁免，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通常便不會被視為與其集團涉及要約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一致行動，故兩份守則所指的一致行動人士身分的含義並不適用。倫敦亦實施類似的制度。
- 3.2 必須注意的是，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只有在他們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他們與向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提供意見的企業融資隊伍屬同一集團的情況下，才能受惠於獲豁免資格（見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的註釋 2）。換句話說，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如屬以下人士，便未必能夠因獲豁免資格而受惠：
- (a)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屬同一集團；或
 - (b)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的人，但並非根據第(5)類別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
- 3.3 就獲豁免基金經理而言，獲豁免資格適用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客戶資金的所有全權委託交易。
- 3.4 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而言，獲豁免資格則較為局限，只限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了以下目的而以自營方式所進行的證券交易活動：為了就有關證²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下文第 6.6 及 6.7 段）。

² 規則 22 的註釋 4 訂明，“就本規則 22 而言，有關證券包括：(a) 正受到要約 或附有投票權的受要約公司證券；(b) 受要約公司的權益股本及只限於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下，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權益股本；(c) 要約人或證券將獲提供作為要約代價公司(視屬於何種情況而定)的證券，而該等證券附有與任何將會發行作為要約代價的證券相同或大致相同的權利；(d) 附有轉換或認購權利以轉換或認購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及(e) 上述任何證券的期權和衍生工具。”

- 3.5 為免生疑問，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遵從規則 22 的規定，就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全面及適當的披露（見下文第 4 及 6 段）。

4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含義及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的披露規定的實用指引

- 4.1 與要約有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雖然不會被視為與所屬集團的企業融資客戶一致行動，但必須就其在要約期內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披露。

4.2 獲豁免基金經理作出的披露屬公開披露還是私下披露？

如下所述，獲豁免基金經理就其在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作出的披露屬公開披露還是私下披露，取決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是否屬於兩份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所指的“聯繫人”：

- (a) 一般來說，獲豁免基金經理如非第(6)類別聯繫人，便必須根據規則 22.1(b)(ii)向執行人員作出私下披露。此舉有助執行人員監察在要約期內進行的交易。
- (b) 獲豁免基金經理如持有 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有關證券，則會被視為屬於兩份守則對聯繫人的定義中第(6)類別所指的“聯繫人”，並因而需要就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公開披露（見規則 22.1(b)(ii)）。須作出上述公開披露是由於在要約期內的該等交易視為可向股東及市場提供有關資料。

4.3 獲豁免基金經理為何應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以達致兩份守則所述的多項目的，包括：

- (a) 確定其會否被視為第(6)類別聯繫人。
 - (i) 獲豁免基金經理如非第(6)類別聯繫人，應將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彙總計算，以便作出私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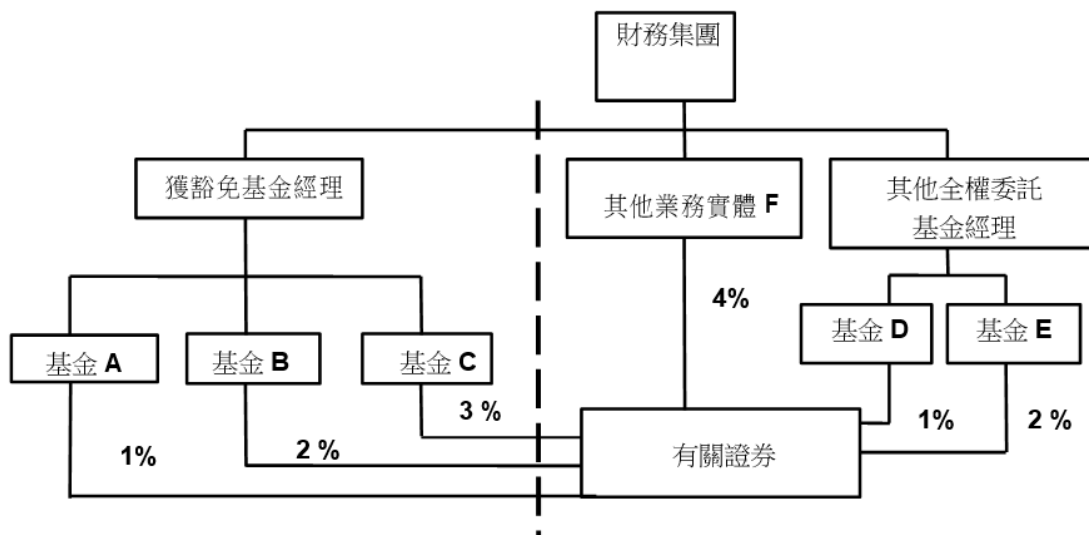
(ii) 如某獲豁免基金經理為第(6)類別聯繫人，或如其所屬集團內有兩名或以上獲豁免基金經理，而其中一名或多於一名為第(6)類別聯繫人，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將該集團內**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不論具備獲豁免資格與否）對有關證券的持有量彙總計算，以便作出公開披露（見規則 22.3 及規則 22 的註釋 10）。

(b) 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含義。

4.4 在所有情況下，獲豁免基金經理均應將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的投資帳戶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當作由該獲豁免基金經理本身控制，而不是由委託其管理有關證券的人士所控制（見規則 22.3 及規則 22 的註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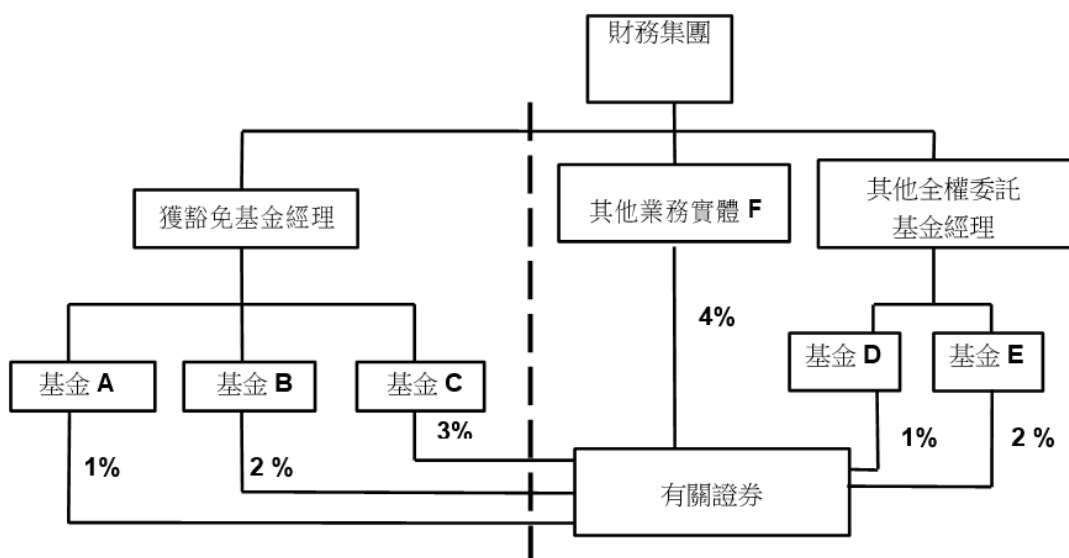
4.5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如何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以確定其是否第(6)類別聯繫人及應否作出公開披露？

(a)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計算其以全權委託方式代他人管理的投資帳戶所持有的有關證券（包括在種子資金帳戶內持有的**所有**有關證券 — 見下文第 5 段），但通常無須將其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或該等成員的全權委託客戶對有關證券的任何持有量計算在內。



屬第(6)類別的獲豁免基金經理的總持有量 = $A + B + C = 6\%$

- (b)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另作安排，否則身為第(6)類別聯繫人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在作出公開披露時，必須披露同一集團內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不論獲豁免與否）對有關證券的總持有量。這與以下觀點相符：由所有該等操作單位控制的有關證券，均視為屬於單一名人士所有（見規則 22.3 及規則 22 的註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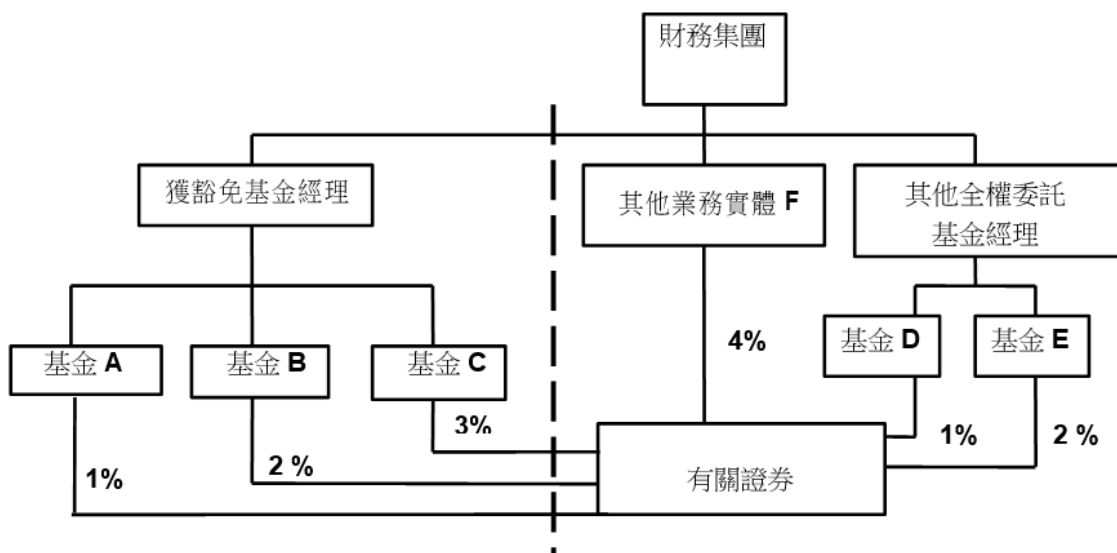
就規則 22.3 而言，集團所有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總持有量 = $A + B + C + D + E = 9\%$

- (c) 實際上，如有適當理由，例如設有充足的職能及資料分隔的程序，執行人員可能會免除獲豁免基金經理遵從須彙總計算及披露其集團內其他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所持有的有關證券的規定（見規則 22.3）。

4.6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如何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以確定有否產生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a) 同一集團的所有持有量均屬相關。因此，獲豁免基金經理必須彙總計算其集團對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包括但不限於該獲豁免基金經理的全權委託客戶的持有量，以及該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或該等成員的全權委託客戶的任何持有量。非全權委託客戶的持有量無須計算在內。
- (b)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規則 26 而可能產生，獲豁免基金經理在任何情況下均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以便可因應該

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裁定。因此，為免在施行規則 26 時出現問題，應從集團內的一個中心點監察所有有關持有量。



就規則 26 而言，集團的總持有量 = $A + B + C + D + E + F = 13\%$

4.7 獲豁免基金經理應如何披露其交易？

- (a) 私下披露 —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所進行須私下披露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利用電子私下披露表格，透過規則 22 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呈交予執行人員。該等披露必須包含以下資料（見規則 22 的註釋 7(b)）：
 - (i) 已購買或已出售的有關證券的總數；
 - (ii)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價格（如屬平均價交易，則應披露每一項相關交易的價格）；及
 - (iii) 進行交易的聯繫人的身分。
- (b) 公開披露 —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所進行須公開披露的交易，應利用電子公開披露表格，透過規則 22 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呈交予執行人員。該等披露必須包含規則 22 的註釋 7(a) 所列的資料。執行人員會安排將該等披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

- (c) 鑑於規則 22.1 規定獲豁免基金經理應披露（不論是私下披露還是公開披露）所進行的所有有關證券的交易，規則 22 的註釋 9 不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因此獲豁免基金經理必須就其所進行的任何期權及衍生工具的交易作出披露。
- (d) 電子交易披露表格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及合併事宜〉－〈表格〉一欄。

5 種子資金的處理方法

5.1 獲豁免基金經理有時可能會在新基金推出時，將自有的資金投資在該基金上作為開辦資本（**種子資金**）。執行人員將種子資金視為自有資金，因此，就包含種子資金的基金而進行的任何交易，將不受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所涵蓋。儘管如此，鑑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對其全權委託客戶負有受信責任，執行人員對種子資金採取了以下務實的做法：

- (a) 假如種子資金少於基金價值的 10%，該整隻基金將會受到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所涵蓋；
- (b) 假如種子資金相當於基金的價值 10%或以上（但少於 90%），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在要約期內可繼續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猶如其代表全權委託客戶進行交易一樣，但須受規則 35 的限制所規限，具體來說：
 - (i)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就**整隻**基金進行任何交易（見規則 35.1）；
 - (ii)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就**整隻**基金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見規則 35.2）；

- (iii) 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抵觸規則 35.1，而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可就著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而就有關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 35.3）；及
- (iv) 關連的獲豁免基金經理不得就基金的**種子資金部分**進行投票（見規則 35.4）。

舉例來說，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在其管理的其中一隻基金（基金 A）中的 30%為種子資金，而基金 A 則持有 100 萬股有關證券 X，該獲豁免基金經理：

- 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而進行有關證券 X 的任何交易（規則 35.1）；
 - 不得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進行有關證券 X 的交易（見規則 35.2）；
 - （如與要約人有關連）不得就基金 A 所持有的 300,000 股有關證券 X 而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 35.3）；及
 - 不得就基金 A 所持有的 300,000 股有關證券 X 進行投票（見規則 35.4）。
- (c) 假如種子資金相當於基金的價值 90%或以上，該**整隻**基金將會失去其獲豁免基金經理資格，而在種子資金部分降低至少於 90%之前，都會被視為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受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所載的交易限制及規則 35 所規限。

6 關於守則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含義及適用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披露規定的實用指引

- 6.1 與要約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就其在要約期內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披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無須作出該等披露（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

6.2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出的披露屬公開披露還是私下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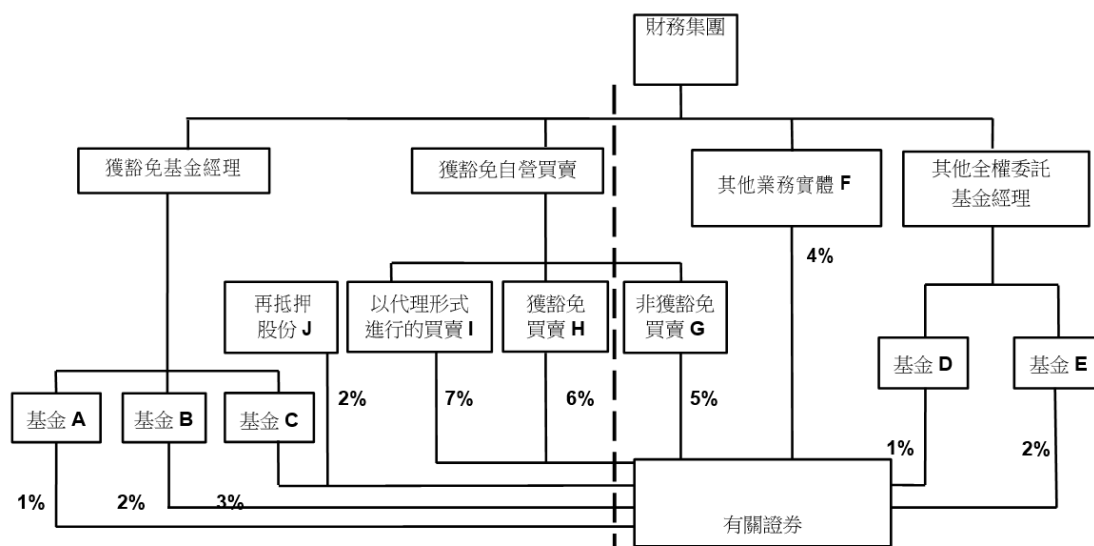
- (a) 規則 22.4 規定，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就其所進行的所有有關證券的交易作出公開披露。鑑於這項規定，規則 22 的註釋 9 並不適用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因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任何期權及衍生工具交易均必須作公開披露。
- (b) 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 — 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作私下披露（見第 6.6(b) 段及規則 22.2）。
- (c) 利便客戶的交易 — 由利便客戶買賣盤所產生的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見第 6.7(a) 段），必須作公開披露。

6.3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為何應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

- (a)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須為作出公開披露而將其對有關證券的持有量彙總計算（見規則 22.4）。
- (b) 這是為了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含義。

6.4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如何將其持有量彙總計算，以確定有否產生須根據規則 26 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a)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彙總計算其集團對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不論其獲豁免資格為何），包括但不限於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本身的持有量，及集團其他成員以自營方式持有的、該等成員的獲豁免基金經理或全權委託客戶的任何持有量。非全權委託客戶的持有量無須計算在內。
- (b) 凡有任何事宜根據規則 26 而產生，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任何情況下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以便可因應該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裁定。因此，為免在施行規則 26 時出現問題，應從集團內的一個中心點監察所有有關持有量。



就規則 26 而言，集團的總持有量 = $A + B + C + D + E + F + G + H + J = 26\%$

註：集團以其作為代名人及保管人的身分所持有的股份無須彙總計算。

6.5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如何披露其交易？

- (a) 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應利用電子公開披露表格，透過規則 22 交易披露網上呈報系統呈交予執行人員。執行人員會安排將該等披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聯合交易所的網站。該等披露必須包含以下資料（見規則 22.4）：
- (i) 已購買及已出售的證券總數（即已購買／已出售的股總數及已支付／收取的總金額）；
 - (ii) 已支付及已收取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
 - (iii)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是與要約人還是與有關受要約公司有關連。
- (b) 電子交易披露表格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及合併事宜〉—〈表格〉一欄。

6.6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活動

(a) 獲豁免自營買賣

兩份守則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界定如下：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指純粹為了就相關證券而進行衍生工具套戥或對沖活動（例如清結現有衍生工具、就現有衍生工具進行無風險對沖、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戥），或為了在要約期內進行獲執行人員同意的其他類似活動而以自營方式買賣證券，以及就兩份守則的目的而言，獲執行人員認可為自營買賣商的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受規則 21.7 所規限。”

(b) 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

為免生疑問，執行人員將那些為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帳戶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視為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這類買賣是獲准進行的，但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2.2 作出私下披露。該等買賣按照非全權委託客戶給予的指示而執行。在執行過程中，有關交易員只代表客戶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並不涉及任何自營交易持倉。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客戶有時或會透過直接入市系統這類平台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即透過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系統直接輸入買賣盤，該等買賣盤會以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經紀代號的形式，顯示出是由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執行。對於該等買賣盤，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交易員通常不會有任何參與。執行人員會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客戶透過直接入市系統執行的交易，視為以代理形式進行的買賣。因此，這些買賣是獲准進行的，但須根據規則 22.2 作出私下披露。

6.7 關於獲豁免自營買賣的指引

如前所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獲豁免資格只局限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內列明的交易活動。施加這類限制的理由，在於就自營交易活動而言，獲豁免資格被認為在要約的環境中較可能會被濫用。基本上，由於理解到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須履行既有的責任或進行有關對沖或類似活動，因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內提述的交易及有關對沖可獲准進行。按照這個取向，執行人員主要參照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及規則 35）所施加的限制，將某些交易視為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而言的獲豁免交易，但該等交易不得是為協助有關要約而進行。執行人員在決定過程中，亦可考慮有關交易是否：

- 全屬客戶主動要求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純粹為利便客戶而進行；或
- 因既有的責任（包括莊家或提供流通量的責任）而產生。

下文列出一般指引，以四大類別述明如何處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內通常會進行的若干交易活動。

(a) 利便客戶的交易

有些時候，為完成某客戶的買賣盤（例如須按照加權每股平均價執行，或涉及一籃子或程式交易或其他類似交易的買賣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利便客戶交易部門或會短暫持有自營交易持倉。在該等情況中，執行人員將會採取務實的做法，將要約期內進行的該等利便客戶的交易，視為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交易活動，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等利便客戶的交易因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該等交易不得基於利便客戶交易部門在要約期內（透過電郵、電話或其他方式作出）招攬客戶或表示有意進行該等交易，

或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關連人士在要約期內所提供的建議而進行；

- 利便客戶交易部門與所屬集團的自營交易部門互相獨立運作（應就此訂有適當的合規程序，例如暫停利便客戶交易部門進行自營交易的措施）；及
- 因利便客戶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如有的話）必須在該宗交易作出後翌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平倉。

因此，在評估會否利便某宗客戶交易時，利便客戶交易部門必須考慮能否在上述許可時限內將持倉清結／平倉或解除。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亦應為所有利便客戶的交易備存適當的簿冊及紀錄以及審計線索，確保可應要求即時備妥以供執行人員查閱。

(i) 對沖值為 1 的產品（Delta 1 產品）及有關對沖

Delta 1 產品是由客戶需求帶動的合成金融產品，讓客戶能夠在無需實際買入或賣出某股份的情況下，對相關股份作出長期或短期投資。當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客戶訂立合成金融產品的交易，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將會透過購買或售賣相同數量的參考證券，為該宗交易作對沖（該宗交易因此以 1：1 的比率進行對沖）。該宗交易的經濟利益（即風險與回報）便會轉嫁該客戶，猶如該客戶直接購買或售賣該相關參考股份一樣。然而，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將以股份持有人身分擁有該等相關股份附有的投票權。

執行人員將要約期內，由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建立 **Delta 1** 產品及有關對沖的活動，視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所指的獲豁免活動，但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因這些活動而透過在本身帳冊上保留部分有關產品等方法持有任何方向性倉盤。

(ii)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屬債務工具，持有人根據預定條款獲得權利，可在一段指定時間內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發行人一筆指定數目的股份。可換股債券的市場通常欠流通，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一般以主事人對主事人的方式進行。

執行人員會將要約期內，由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所產生的可換股債券交易及有關對沖，視為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交易活動，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該可換股債券在要約期開始時已存在；及
- 因此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如有的話）必須在該宗交易作出後翌日的上午交易時段結束前平倉。

在要約期內發行或參與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即使是應有關客戶要求作出的，亦不會視為獲豁免的活動。

(iii) 發行新的場外衍生工具及有關對沖

在要約期內建立新的衍生工具及有關對沖（即使是應客戶主動要求而進行），不會視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活動。

假如在交易進行時，在有關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內的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 **1%** 及同時佔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的價值少於 **20%**，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將以包括相關證券在內的該一籃子證券或該指數作為參照基礎的衍生工具，視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見衍生工具定義的註釋）。

因此，該等衍生工具的交易（及有關對沖）將視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活動。

(b) 莊家及提供流通量活動

(i) 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或指數期權而進行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活動（及有關對沖），將會視為就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而言的獲豁免活動，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有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認可為該衍生工具或交易所買賣期權的指定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
- 該衍生工具或交易所買賣期權系列在要約期開始前已發行；及
- 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沒有申請在要約期內作為有關的相關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

(ii)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若有意在要約期內進行有關非上市衍生工具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活動，或有意履行可換股債券莊家的責任，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執行人員確定會否將該等交易視為獲豁免活動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當中包括該非上市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的莊家數目。

(c) 指數相關產品及交易所買賣基金

在要約期內就有關證券進行投資範圍廣泛的指數相關產品或指數基金套戩（包括指數重整及有關對沖），將視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活動。如涉及與個別行業有關的指數或其他類似產品，應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是採用被動方式管理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像股份般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執行人員注意到，目前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股票 **ETF** 都是追蹤指數表現（追蹤指數 **ETF**）。執行人員會將投資範圍廣泛的追蹤指數 **ETF** 的以下活動，視為屬於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交易活動：

- 進行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 的交易及有關對沖（如適用）；
- 贖回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因應客戶主動要求）及沽售在贖回後取得的相關股份；及
- 建立新的追蹤指數 **ETF** 及有關對沖，而當中有關股份部分沒有超出兩份守則中衍生工具定義的註釋所訂明的限制（見上文 6.7(a)(iii)段）。

若進行 **ETF** 的交易或贖回而有關 **ETF** 並非投資範圍廣泛的追蹤指數 **ETF**，或若要建立新 **ETF** 而當中有關股份部分超出所訂明的上限，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d) 證券借貸

證券借貸交易（包括解除該等交易）並不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交易”。儘管如此，若關連自營買賣商沒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資格，規則 21.7 的限制將仍然適用。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主要經紀部門向客戶提供保管及結算服務，而主要經紀則一般獲授予權利將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證券再抵押。根據這項權利，主要經紀可取得客戶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及將該等證券用於為其所屬銀行集團提供資金，例如將該等證券借予其銀行集團或第三方或用作貸款抵押品。

執行人員不會將再抵押證券或歸還被要求收回的證券的行為，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交易”。然而，在要約期內進行再抵押證券的自營交易（例如沽售該等證券），將不視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所指的獲豁免交易。

就規則 26 而言，再抵押股份的投票權應與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屬集團的持股量彙總計算（見上文第 6.4 段）。

6.8 對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限制

規則 35 對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施加若干限制，以免自營買賣商濫用其獲豁免資格。首要原則是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為協助要約人或受要約人而進行任何交易或證券借貸交易（見規則 35.1），否則可能會被取消獲豁免資格。為確保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遵從規則 35.1：

- (a) 若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得與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要約期內進行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交易（見規則 35.2）；
- (b) 若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有關連，則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同意接納要約，直至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已經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為止（見規則 35.3）；及
- (c) 與要約人或受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不得就其擁有的證券，就要約事宜進行投票（見規則 35.4）。

6.8A 若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正以普通保管人身分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有關客戶）持有證券（有關持有量），而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有關客戶之間已訂有合約安排，嚴禁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就要約事宜而對有關持有量行使任何酌情權進行投票，或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則執行人員可視乎個別情況，在第 6.8B 段所列的規定獲符合的前提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規則 35.3 及 35.4 不應適用。在尋求執行人員確認上述規則不適用於該等情況時，當事人或其顧問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6.8B 如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獲其有關客戶指示，就要約事宜使用有關持有量進行投票或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則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提交以下資料作為該諮詢的一部分：

(a) 截至確認日期為止，全部有關客戶的名單，以及由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代表每名客戶持有的有關持有量的數目；

(b) 一份書面確認，以表明：

(i) 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正以普通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有關持有量；

(ii) 已訂有上文第 6.8A 段所述的合約安排；

(iii) 所有投票指示須僅來自有關客戶，而若沒有給予任何指示，則不得就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有關持有量進行投票／採取任何行動；

(c) 根據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進行的合理盡職審查及適當查詢，為有關客戶是否合資格就有關要約事宜使用有關持有量進行投票或就該等證券接納要約而作出的確認；及

(d) 每名有關客戶就投票或接納而向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作出的指示的詳情，當中包括與該等指示有關的客戶在有關持有量中應佔的數目。

上述資料應在有關股東大會的日期或就有關持有量接納要約的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提交。

6.8C 無論如何，在就要約事宜而舉行股東大會後或在截止日期，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應在投票結果公布或截止公布（視何者適用而定）中，確認它沒有就該要約事宜而行使其擁有的任何證券（有關持有量除外）所附帶的投票權，或就任何有關證券³接納要約（視何者適用而定）。

³ 如該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便應確認其在該要約成為無條件前，沒有就任何有關證券（有關持有量除外）接納要約。

6.9 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其他責任

代客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除了本身的披露責任外，若其客戶是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見規則 22 的註釋 11），他便應確保有關客戶知悉並遵從規則 22 所規定的披露責任。

7 作出披露的時間

7.1 所有根據規則 22 作出的交易披露必須在交易日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作出（見規則 22 的註釋 5）。

7.2 如果交易在美國時區內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披露則須在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中午 12 時正或之前作出。

7.3 當某集團的企業融資部門的客戶涉及要約或清洗交易時，執行人員會要求該集團呈交在要約期開始或該清洗交易公布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該集團對受要約公司的有關證券的總持有量的詳情；以及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該集團對要約人的有關證券的所有持有量的詳情。就此而言，不應將好倉與淡倉⁴互相抵銷，並應提供涉及相關證券的所有程式交易的詳情。有關資料必須於要約期開始或該清洗交易公布後翌日的下午 5 時正或之前呈交。若難以按規定呈交資料，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8 如何申請獲豁免資格

8.1 申請人可以通過“加快”方法或根據載於證監會網站內的原有豁免申請指引（該指引）申請獲豁免資格。自 2005 年 8 月推出加快申請方法以來，絕大多數申請人都選擇以此方式申請獲豁免資格。有關獲豁免資格公司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合併事宜〉－〈豁免資格〉一欄取覽。

⁴ 有關披露應列明（如適用）以下有關證券的數量：由該關連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普通保管人身份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且該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根據上文第 6.8A 段所述的安排對該等證券並無酌情權。

8.2 為綜合國際財務集團而設的加快程序

- (a) 屬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大型財務集團的成員及經常從事企業融資活動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可以通過加快申請程序，申請獲豁免資格。
- (b) 根據這項申請方式，若申請人能提交經該集團的高級合規主任所簽署的確認文件，則執行人員通常會批給獲豁免資格，而無須根據該指引對有關資料先作全面的核查，惟該份文件必須確認（除其他事宜外）：
 - (i) 該申請實體及其僱用的基金經理／自營買賣商均獨立於該集團在香港的企業融資業務；
 - (ii) 有充足的職能及資料分隔措施和合規程序，可以維持有關業務運作的獨立性；及
 - (iii) 申請實體的個別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已就《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接受適當培訓，及尤其明瞭“一致行動”的含意和重要性，以及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會在甚麼情況下失去獲豁免資格。
- (c) 如申請實體並非由該財務集團全資擁有，執行人員通常會要求有關人士及持有申請實體餘下的權益的聯營伙伴（**聯營伙伴**）提供額外的文件和確認函，包括：
 - (i) 聯營伙伴或其集團成員所經營的任何投資銀行業務的詳情，尤其涉及或就香港上市公司而進行的香港企業融資業務；
 - (ii) 聯營伙伴或其集團成員為一方及財務集團的香港企業融資部門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重疊（包括共同的董事、共同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聯合會議或共同使用的資源等）、資訊分享或資訊交流的詳情；及

- (iii) 聯營伙伴或其集團成員為一方及申請實體或其集團成員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重疊、資訊分享或資訊交流之詳情。
 - (d) 在考慮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是否可以通過“加快”程序申請獲豁免資格時，執行人員將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該集團的業務運作的多元化程度，例如該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或所經營的業務的數目及種類；
 - (ii) 該集團過去三年的管理資產的總市值；
 - (iii) 該集團過去三年的綜合資產淨值及收益；
 - (iv) 該集團的國際業務，例如在香港以外的辦公室數目；及
 - (v) 該集團所僱用的職員數目，包括在香港以外的職員數目。
- 8.3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每年向執行人員提供最新的經簽署確認文件，以維持其獲豁免資格。否則，其獲豁免資格可能會被取消。屆時便要重新遞交申請，才可以恢復原來的獲豁免資格。

8.4 根據該指引申請獲豁免資格

若提交申請的商號不算是提供多元化服務的大型機構，其申請便會按照適用於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指引（2001年4月）加以處理。該指引列明了申請人須提供的資料，以令執行人員信納其適合取得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資格。

- 8.5 兩種申請方式的指引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合併事宜〉－〈豁免資格〉一欄。

9 關連的非獲豁免基金經理及自營買賣商進行的交易

9.1 執行人員瞭解到並非所有有關的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都具備獲豁免資格，而且無論如何，獲豁免資格在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的註釋 2 所指的情況下未必適用，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被取消。再者，獲豁免資格的應用範圍只覆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某些交易活動。

9.2 就此而言，規則 21.6 有以下規定：

- (a) 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在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的身分向公眾公布前或（在此之前）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確實知悉與其有關連的人士可能會作出要約前，一般不會被推定為與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一致行動。規則 23、24、25、26 及 28 將適用於要約人或有意要約人購買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而規則 21.2 將適用於他們出售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則 21.7 將適用於證券借貸交易。
- (b) 同樣，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全權委託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在要約期開始前或（在此之前）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確實知悉有一項要約可能對受要約公司作出及其與該受要約公司有關連前，一般不會被推定為與受要約公司一致行動。規則 21.5 及 26 將適用於購買受要約公司證券的交易。規則 21.7 將適用於證券借貸交易。
- (c) 假如獲豁免基金經理或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與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唯一原因，是其控制有關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證券經紀）、由該等顧問所控制，或與該等顧問受到同樣的控制，則該基金經理或自營買賣商即使在要約期開始或要約人的身分向公眾公布後（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亦不會被推定為一致行動。